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 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 110,000,000 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超过 100,000,000 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限售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局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补充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注明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为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 3、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释义	释义	1、添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释义 2、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2、补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俞培俤 三、俞凯	更新认购人俞培俤先生及俞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进一步补充修订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补充部分募投项目的资格文件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补充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3-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局会议。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调整后）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 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 110,000,000 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超过 100,000,000 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松江区永丰街道 H 单元 H24-07 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2	青浦区朱家角镇 D06-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湖）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3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0-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40,000
4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101、B1201、B13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5,000
5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 B02-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晖）	136,748	107,155	29,593	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	90,000	90,000
合计		1,087,213	774,442	312,771	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四、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五、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七、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3-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 300,000,000 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 110,000,000 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超过 100,000,000 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 90,0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松江区永丰街道 H 单元 H24-07 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2	青浦区朱家角镇 D06-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湖)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3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0-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40,000
4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 B1101、B1201、B1301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5,000
5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 B02-02 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晖)	136,748	107,155	29,593	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	90,000	90,000
合计		1,087,213	774,442	312,771	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四、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五、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七、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60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亿元至 1.7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92 亿元至 1.10 亿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